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京西煤矿关停，为盘活京西矿区闲置资产，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京西四矿部分房产，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象尚未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开挂牌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批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京西煤矿关停后，为有效盘活京西矿区闲置资产，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最终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京西四矿部分有证房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3017D0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本次转让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共 116 项，面积 115,676.36 平方米，涉及原木城涧矿 61 项、大台矿 30 项、长沟峪矿 12 项和大安山矿 13 项。根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2,570.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05.71 万元，增值额为 3,235.28 万元，增值率为 125.87%。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实到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四矿部分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西四矿部分房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格，转让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处置标的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京西煤矿已全部关停，公司此次京西四矿部分房屋建筑物类实物资产公开挂牌若能够成功转让，可以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质量、突出主业优势，增加公司当年利润、降低后续相关资产成本费用支出。

五、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及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